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0

第1期(总第113期)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

第1期(总第113期)

2020年3月10日

目 录

| 1. | f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 | |
|----|--|------|--|
| | 常政规[2019]4号 | (1) | |
| 2. |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3. | 常政规[2020]1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 (6) | |
| | 常政办发[2019]129号 | (9) | |
| 4. | 常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 | |
| | 常司发[2020]5号(| (11) | |
| 5. | 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 | | |
| | 常依法办[2020]2号·····(| (14) | |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献血管理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19]4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常州市献血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19年11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献血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为保证医疗临床用血的需要和安全,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的身体健康,发扬人道主义精神,动员和组织公民无偿献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江苏省献血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献血、采血、供血、临床用血及其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 第三条 本市实行公民无偿献血制度。

提倡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以下称适龄)的健康公民自愿献血;既往无献血反应、符合健康检查要求的多次献血者,自愿献血的年龄可以延长至六十周岁。

第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加强对献血工作的领导,明确部门工作职责,健全工作协调机制,组织有关部门共同做好献血工作;将献血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障献血工作需要。

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做好献血的宣传、动员和组织等工作。

第五条 市、辖市(区)卫生健康部门是献血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献血、采血、供血和临床用血的监督管理工作。

采供血机构具体负责血液采集、检测、分离、储存和供应等工作。

第六条 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下列职责,协同做好献血工作:

- (一)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固定献血点规划工作,在建成区合理设置固定献血点;
- (二)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固定献血点建设项目立项审批工作;
- (三)教育部门负责督促学校开展献血法律、法规的宣传,指导学校开展无偿献血知识健康教育;
- (四)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开展献血活动临时占用道路予以协助、指导:
- (五)城市管理部门负责对开展献血活动占用公共场所和设置献血户外公益广告予以协助、指导;
- (六)宣传部门负责对献血公益广告进行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将无偿献血工作纳入文明单位考核 指标以及文明行为信用记录和积分管理;
 - (七)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开展献血宣传表彰,推进献血志愿者招募和志愿服务组

织建设、管理;

(八)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协助做好献血工作。

第七条 献血工作经费专项用于下列开支:

- (一)献血宣传教育、动员组织、表彰奖励、志愿者招募、志愿服务组织建设等;
- (二)献血设施、设备购置;
- (三)献血点建设:
- (四)血液采集、检测、储存等;
- (五)无偿献血者及其符合规定的亲属用血减免部分的费用;
- (六)其它相关费用。

第八条 献血点的布局以固定献血点为主、流动献血点为补充,综合考虑交通便利性、人流量等因素设置。

市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编制献血点布局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固定献血点布局规划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

辖市(区)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布局规划组织实施固定献血点的建设和维护工作。

有关单位应当为流动献血车(屋)提供停泊以及水、电接驳等便利。

第二章 动员和组织

第九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多种形式的献血宣传教育活动。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制定年度献血宣传教育计划,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献血宣传教育工作。

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媒体单位以及公共场所、景区景点、公共交通等管理单位应当配合开展献血公益宣传教育活动,免费刊播公益广告。

各类学校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开展献血法律、法规的宣传,并将血液和献血的科学知识纳入健康教育内容。

每年十二月为全市无偿献血宣传月。

第十条 市、辖市(区)卫生健康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医疗用血需求和适龄公民人数等情况拟订年度献血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年度献血计划,动员和组织本单位或者本居住区的适龄公民参加献血。

第十一条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医务人员每年献血一次。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中等或者高等学校学生在校期间献血一次以上。

鼓励符合献血条件的公民多次、定期捐献全血或者成分血。鼓励符合条件的公民捐献造血干细胞。鼓励特殊血型的公民在临床急需用血时献血。

第十二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志愿献血应急预备队,建立流动血库。鼓励国家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和社会团体成员加入应急预备队。

采供血机构负责将符合条件的应急预备队人员登记造册,在库存血液不足或者临床急需用血时,

经同级卫生健康部门批准,启动流动血库,组织应急预备队人员自愿献血。

- 第十三条 发生自然灾害、重大事故等需要大量用血的紧急情况,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指定有关单位组织本单位人员应急献血,但采血量以突发事件的用血需求为限。
 - 第十四条 鼓励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居(村)民委员会组建献血志愿服务组织。

鼓励公民成为固定献血者和应急献血者,自愿加入中国造血干细胞捐献者资料库,加入献血志愿服务组织,参加献血志愿服务。志愿者权益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鼓励单位和个人对献血事业进行捐赠。采供血机构可以依法接受捐赠,用于对无偿 献血者的关爱和无过错用血感染人员的救助等。

第三章 采供血和临床用血

- **第十六条** 采供血机构是依法设立、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公益性组织,应当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标准开展采供血业务,并为无偿献血者提供安全、卫生、便利的条件。
- 第十七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向社会公开献血服务的时间、地点、联系方式、监督电话等事项,每月向社会公布采血量、用血量、库存量、免交临床用血费用数额等相关信息。
- **第十八条** 采供血机构应当建立无偿献血者信息保密制度,对无偿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医疗机构应当对所知悉的无偿献血者个人信息予以保密。
- **第十九条** 采供血机构采血时应当由具备采血资格的医务人员按照采血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并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一次性采血器材。

采供血机构应当按照国家《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对献血者免费进行健康检查。经健康检查不符合献血条件的,采供血机构不得采血,并应当向献血者说明情况。

采供血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血液及有关成分质量标准的规定,对采集的血液及分离的成分进行复核、检测;未经复核、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的血液,不得向医疗机构提供。采血后经检测血液不合格的,采供血机构应当及时向献血者告知血液检测情况。

临床用血的包装、储存、运输应当执行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 第二十条 采供血机构建立高危行为人员献血筛查和屏蔽制度,对属于国家《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规定的具有高危行为的人员严格筛查,予以屏蔽。公安、司法行政、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定期向采供血机构提供具有高危行为的人员名单并及时更新。
- 第二十一条 献血者在献血时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并如实提供其健康信息。 属于国家《献血者健康检查要求》规定的具有高危行为的人员不得献血,采血点不得对其采血。
- 第二十二条 献血者献全血的,每次可以选择献血四百毫升、三百毫升或者二百毫升,鼓励每次 献血四百毫升或者三百毫升,献血者两次献血间隔期不少于六个月。献血者献成分血的,每次献血量 及献血间隔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十三条** 无偿献血的血液应当用于临床,不得买卖。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不得将无偿献血的血液出售给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

医疗机构不得接受单采血浆站或者血液制品生产单位提供的血液及其成分。

第二十四条 开展输血业务的医疗机构应当按照规定设置输血科和血库,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

设施、设备,开展医务人员用血培训,建立血液库存动态预警机制,并与采供血机构信息联网。

第二十五条 医疗机构应当遵循科学、合理的原则使用血液,加强临床用血管理,不得浪费和滥用血液。

医疗机构应当制定临床用血计划,建立用血申请、审批、公示制度。医疗机构用血应当到本行政 区域的采供血机构或者储血点领取血液,并按照国家规定对临床用血进行核查;未经核查或者核查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血液,不得用于临床。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应当执行输血技术规范,并积极推行成分输血、自体输血、血液保护和患者血液管理等先进技术。

- **第二十六条** 急诊抢救病人需要用血时,医疗机构应当先给予用血,用血者再按照有关规定补办用血手续。
- **第二十七条** 公民医疗临床用血时,应当按照国家统一制定的收费标准,交纳用于血液采集、储存、分离、检验等项的医疗临床用血费用。

采供血机构对无偿献血血液用于临床所收取的费用应当进行专项管理,收支单列;收支结余用于发展献血事业。

第四章 激励和惩处

- **第二十八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和红十字会应当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在全市献血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第二十九条** 无偿献血者享有优先用血权利。除临床急救用血外,医疗机构应当优先保障无偿献血者临床用血。

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八百毫升以上(含八百毫升)的,终身享受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献血量在八百毫升以下的,按本人献血量的三倍享受免费用血。无偿献血者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其累计免费用血按献血者献血量等量提供。

捐献造血干细胞的,本人终身享受免费用血;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及配偶的父母需要用血的,免费用血量累计按照八百毫升提供。

- 第三十条 实施无偿献血者及其符合规定的亲属在市内医院用血费用直接减免制度,简化用血费用减免手续,具体办法由市卫生健康部门制定。
- 第三十一条 获得国家无偿献血奉献奖、无偿捐献造血干细胞奖和无偿献血志愿服务终身荣誉 奖的个人,凭《江苏省无偿献血荣誉证》可以免费游览政府投资主办的公园、旅游风景区等场所,到政 府举办的医疗机构就诊免交普通门诊诊察费,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采供血机构可以根据献血者在本市献血次数、献血量等为献血者提供健康体检等服务。

实行新市民积分管理的地区,应当将非本市户籍公民在本市献血和受献血表彰的情况纳入积分管理。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中等和高等学校学生参加献血,享受学校德育学分加分。

鼓励营利性园林、风景名胜区等场所为献血者提供各类关爱政策。

辖市(区)可以根据本地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关爱献血者的具体措施。

第三十二条 单位应当支持工作人员参加献血和志愿服务活动,可以对献血者和志愿者提供适当补贴、补休等关爱措施。

获得全国无偿献血表彰的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其所在单位、上级部门可以给予表彰奖励。

- **第三十三条** 本市建立无偿献血者意外伤害保险制度,逐步推行采供血机构、医疗机构、用血患者三方输血风险保险机制。
- **第三十四条** 市、辖市(区)人民政府每年对完成年度献血计划的情况进行检查通报。逾期未完成献血计划的,不得评为文明单位。
 -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具有高危行为的人员故意献血造成传染病传播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七条 外国公民、华侨、香港特别行政区居民、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和台湾地区居民凭有效身份证件在本市参加献血的,参照本办法享受优待。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市政府关于印发《常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政规[2020]1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常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 2020年1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维护业主的合法权益,保障住宅物业在保修期内的正常使用和维修,根据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江苏省物业管理条例》和《常州市住宅物业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物业保修金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住宅物业保修金(以下简称物业保修金),是指建设单位按照规定交存,用于物业保修期内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时的专项维修经费。

第三条 物业保修金管理遵循"统一交存、权属不变、专款专用、政府监管"的原则。

第四条 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物业保修金的统一监督管理。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所属的物业管理机构具体承担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物业保修金的归集、核算等工作。

溧阳市、金坛区、武进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保修金的监督管理。

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保修金使用的监督管理。

城市管理、生态环境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物业保修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协助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做好物业保修金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新建商品住宅、住宅小区内非住宅物业和与住宅楼结构相连的非住宅物业,由建设单位在物业竣工验收备案后、交付使用备案前,按照建筑安装工程总造价百分之一的标准交存物业保修金。物业保修金不得纳入房屋建设成本。

交存的具体办法由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制定。

第七条 物业保修金交存期限为五年,交存期从建设单位办理商品房交付使用备案通过之日起 计算。分期开发建设、交付的,物业保修金交存期分别计算。

保修期内出现的物业质量问题,物业保修金交存期满仍未修复的,物业保修金交存期延长至修复

完成。

第八条 物业保修金由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统一管理,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

物业保修金交存后,建设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及时通知物业管理主管部门。

- 第九条 物业保修期内,物业保修金不足以支付物业维修费用的,辖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补足。
- 第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保修期限和保修范围,承担物业的保修责任,并组织维修。建设单位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的,应当与物业服务企业另行签订委托协议。
 - 第十一条 在正常使用条件下,住宅物业的最低保修期限为:
- (一)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 (二)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五年;
 - (三)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两个采暖期、供冷期;
 - (四)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两年;
 - (五)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按照相应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技术规范标准。
 - 第十二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属于物业保修金使用范围:
- (一)擅自改动房屋结构、设备位置或者擅自在屋面上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以及明显增加荷载造成结构损伤、构件变形或者开裂的;
- (二)在外墙上凿洞、安装防护栏(防盗罩)造成墙体渗水的,或者擅自改变原墙面结构、封闭阳台造成墙体雨水渗漏的;
 - (三)擅自改变屋顶、露台等防水层造成屋顶和楼顶漏水的;
 - (四)因使用不当或者不当装修造成物业损坏的其他情形。
- 第十三条 物业保修金交存期内,物业出现质量问题,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持维修工程实施方案、工程预算书等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申请使用物业保修金。
- 第十四条 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自收到物业保修金使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向建设单位征询相关情况。建设单位自收到征询函后十个工作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提供关于保修责任和范围的书面意见材料。
- **第十五条** 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经核查,对符合使用条件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使用通知书,告知申请人使用保修金的有关事项,并同时告知建设单位。
- 第十六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以及建设单位,对保修范围、保修责任有异议,属于建设工程质量投诉范围的,可以依照建设工程质量投诉处理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也可以共同委托专业机构进行鉴定。经投诉或专业鉴定,形成相关投诉处理意见或者鉴定意见的,申请时一并提交。
- 第十七条 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取得使用通知书后,按照申请时提交的维修工程实施方案组织维修。经竣工验收后,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管理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可以持施工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等材料,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

门办理保修金划转手续。

- **第十八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物业保修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对使用物业保修金的项目,可以参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工程监理等有关规定实施。
- **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责任或者因歇业、破产等原因无法履行保修责任,需要进行物业维修时,所产生的审计费用、工程监理费用以及应当由建设单位承担的鉴定费用等,从物业保修金中列支。
- 第二十条 物业保修金交存五年期限届满前三个月,建设单位可以向物业所在地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办理保修金返还手续。物业管理主管部门收到返还申请后,应当在交存期满后五个工作日内,将物业保修金余额返还建设单位。
- **第二十一条** 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向建设单位发送物业保修金对账单。建设单位可以随时查询本单位资金账户的使用、结余情况。

建设单位对资金账户变化情况有异议的,可以要求复核。接到复核要求后,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复核,并于五个工作日内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建设单位。

- **第二十二条** 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物业保修金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 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施行日期之前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住宅项目按照其他规定执行。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一批市级行政执法主体的通知

常政办发[2019]129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管理,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审核确定,现将一批具有行政执法主体资格的市级行政机关和组织予以公布。

一、法定行政机关(市政府工作部门)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常州市教育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常州市公安局

常州市民政局

常州市司法局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林业局)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园林局)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水利局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常州市商务局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文物局)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常州市审计局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常州市体育局

常州市统计局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法律法规授权组织或者其他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常州市气象局

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

常州市邮政管理局

常州市烟草专卖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常州市消防救援支队(暂用:常州市公安消防支队)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三、挂牌机关

常州市档案局

常州市国家密码管理局

常州市国家保密局

常州市新闻出版局(版权局)

常州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常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四、集中行使执法权的组织

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常州市司法局关于公布常州市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的通知

常司发[2020]5号

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常州经开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公司、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的监督管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15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制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9]55号)、《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常政规[2011]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机构改革情况,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予以公布(见附件)。

附件:《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常州市司法局 2020年1月22日

附件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

- 一、市人民政府
- 常州市人民政府
- 二、辖市、区人民政府
- 1. 溧阳市人民政府
- 2. 常州市金坛区人民政府
- 3. 常州市武进区人民政府
- 4. 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政府
- 5. 常州市天宁区人民政府
- 6. 常州市钟楼区人民政府
- 三、市政府部门
- 1.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2. 常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3. 常州市教育局
- 4.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 5. 常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6. 常州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 7. 常州市公安局
- 8. 常州市民政局
- 9. 常州市司法局
- 10. 常州市财政局
- 11. 常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12. 常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 13.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 14. 常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民防空办公室)
- 15. 常州市城市管理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 16. 常州市交通运输局
- 17. 常州市水利局
- 18. 常州市农业农村局
- 19. 常州市商务局
- 20. 常州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 21. 常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22. 常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 23. 常州市应急管理局
- 24. 常州市审计局
- 25. 常州市政府外事办公室
- 26. 常州市政府研究室
- 27. 常州市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行政审批局)
- 28. 常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 29. 常州市体育局
- 30. 常州市统计局
- 31. 常州市医疗保障局
- 32. 常州市信访局
- 33. 常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34. 常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四、在市委工作机关挂牌的行政管理机构

- 1. 常州市档案局
- 2. 常州市公务员局
- 3. 常州市新闻出版局
- 4. 常州市政府侨务办公室
- 5. 常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
- 6. 常州市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7. 常州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五、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和其他单位

- 1. 常州市轨道交通发展有限公司
- 2. 常州市残疾人联合会
- 3. 常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4. 江苏省常州市烟草专卖局
- 5. 常州市气象局
- 6. 常州市邮政管理局
- 7. 国家统计局常州调查队
- 8. 江苏常州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9. 国家税务总局常州市税务局
- 10. 常州市国家安全局
- 11.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
- 12.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常州监管分局

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主体清单实行动态管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修改、废止及机构改革等情况,及时进行调整,并适时向社会公布。

关于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 制定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依法办[2020]2号

各辖市、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市各相关单位: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工作,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8]3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 制定行政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充分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9] 9号)以及《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常州市关于全面推行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机 制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现制定印发《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请各单位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常州市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1月17日

附件

常州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促进公众参与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提高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江苏省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规定》《常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规范性文件制定公众参与,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公众,是指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

本办法所称公众参与,是指在规范性文件立项、起草、审查、审议、公布、评估等过程中,公众主动或者受邀请参与表达意愿、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活动。

第三条 公众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遵循公开、公正、便利和有序的原则。

第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负责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负责规范性文件立项、合法性审核等环节的公众参与工作。

规范性文件起草部门和实施部门(以下统称起草实施单位)具体负责规范性文件起草、公布、评估

等环节的公众参与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众参与工作。

- **第五条** 公众在规范性文件的立项、起草、审查、后评估等环节提出的意见可以公开,但下列意见除外:
 - (一)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
 - (二)违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或者社会道德规范的;
 - (三)公众在提交意见时要求不对外公开的;
 - (四)不适宜公开的其他情况。
- 第六条 加强公众参与平台建设,拓宽公众参与渠道,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社交媒体、移动互联网、立法联系点等平台,发布信息、征求意见和反馈情况。
 - 第七条 公众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所需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 **第八条** 建立公众参与制定规范性文件奖励机制。公众积极参与规范性文件制定工作,所提意见对规范性文件制度的确立具有重要影响并被采纳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章 立项环节的公众参与

- **第九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编制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时,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移动通信客户端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征集规范性文件项目建议的公告,并公布接受建议的联络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
- 第十条 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制订、修改或者废止规范性文件项目的建议。建议意见应当包括规范性文件项目的名称,制定、修改或者废止的理由,可行性和必要性,需要解决的主要问题和措施等内容。
- 第十一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对公众意见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或者转交相关部门或单位研究处理。相关部门或单位应当将处理意见及时反馈市司法行政部门。

对于合理、可行的建议或者意见,市司法行政部门应当在拟订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时予以采纳。

- 第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年度计划草案在报送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前,市司法 行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相关部门或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公众代表等对草 案项目进行咨询、论证。
- 第十三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年度制定计划时,应当对公众意见的相关情况予以说明。

第三章 起草环节的公众参与

第十四条 起草规范性文件,起草实施单位应当广泛听取意见。听取意见可以采用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书面征求意见、民意调查或者向社会公布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等多种形式。

起草规范性文件,涉及特定行业、产业的,要有针对性地听取相关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对不同企业、行业影响存在较大差别的,要注重听取各类有代表性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第十五条 规范性文件拟确立的制度可能影响特定范围内公众利益的,或者对行业协会和社会

团体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起草实施单位可以通过召开座谈会听取公众意见。

起草实施单位应当在召开座谈会的五个工作目前,将举行座谈会的时间、地点和主要议题,通知代表性企业、行业协会、社会团体、公众代表、相关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相关部门和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派员参加。

第十六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或者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或者对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权利义务有重大影响的,或者存在重大意见分歧的,起草实施单位应当举行听证会听取公众意见。

组织召开听证会的具体程序,按照《常州市制定规范性文件听证办法》《常州市听证程序规则》等有关规定实施。

第十七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专业性、技术性较强问题的,起草实施单位应当进行专家论证。

专家论证可以采用专家论证会议、专家个人论证或者其他适当的方式进行。采取专家论证会议形式的,起草实施单位应当组织专家进行充分讨论,做好会议记录,并根据会议记录和专家个人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专家个人论证形式的,由起草实施单位选定的专家独立开展研究,并在指定时限内以个人名 义出具书面论证意见;起草实施单位根据各专家书面意见汇总形成专家论证报告。

采取委托第三方机构论证的,受委托机构在规定时限内提交论证报告。

第十八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涉及多数公众切身利益,需要考虑社会认同度或者接受度的,起草 实施单位可以结合工作需要进行民意调查。民意调查可以根据实际需要,采用现场访问、随机抽查、 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

起草实施单位采取问卷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调查内容的设计应当简单、通俗、明确、易懂,避免可能对公众产生诱导的问题。

以民意调查方式征求公众意见的,起草实施单位可以自行组织,或者委托专门调查机构进行。

第十九条 起草的规范性文件专业性较强,与部门利益有关联,或者起草实施单位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委托教学科研单位、法律服务机构、行业协会等社会力量起草。

委托起草的社会力量应当具备起草能力,在相关专业领域具有代表性和权威性,并与起草的规范性文件没有直接利害关系。

委托社会力量起草时,可以采取自行委托或者招投标委托方式,并签订委托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 起草实施单位在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前,应当通过向社会公布文稿的方式听取公众意见,并公布接受建议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相关信息。

向社会公布文稿听取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第二十一条 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起草实施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向公众反馈:

- (一)向社会发布征求意见公告和进行民意调查的,应当制作采纳意见情况的说明,在一定范围内适时予以反馈、公布;
- (二)参加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意见未被采纳的,以适当的方式向发表意见的人员说明情况和理由。

第二十二条 起草实施单位应当对收到的公众意见进行整理、归纳和分析,形成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说明,作为规范性文件起草说明的重要组成部分。

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众意见概述;
- (二)公众参与的主要形式;
- (三)公众意见的采纳反馈情况及其理由。
- **第二十三条** 起草实施单位在报送规范性文件送审稿时,应当附具公众参与规范性文件起草情况说明,座谈会会议记录、听证会笔录和报告、论证会记录或专家论证报告等公众参与材料。

第四章 合法性审核和审议环节的公众参与

第二十四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的同时,应当审查起草实施单位报送的公众参与起草情况说明。

起草实施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组织公众参与或者说明内容不符合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市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将规范性文件送审稿退回起草实施单位,并要求其按照本办法重新组织公众参与工作。

- 第二十五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审查起草实施单位报送的规范性文件送审稿和公众参与规范性 文件起草情况说明过程中,认为需要对起草实施单位采纳公众意见情况进行修改调整的,应当与起草 实施单位、相关公众进行沟通。
- **第二十六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对规范性文件送审稿经合法性审核后形成的修改稿,应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或者当地主要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发布公告,征求公众意见。

公告应当公布规范性文件征求意见稿全文、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等内容。

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公众意见的时间不少于三十日。

- **第二十七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在提交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前,认为规范性文件涉及的有关问题需要进一步听取公众意见的,可以通过座谈会、听证会、论证会等形式征求意见。
- **第二十八条** 市司法行政部门向市人民政府提请审议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应当同时对公众参与的形式、公众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理由进行说明。
-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规范性文件草案时,可以根据规范性文件 涉及的事项和范围,结合实际,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学者、媒体、利益相关方、公众代表等人 员列席会议。

列席会议的人员发表的建议、意见,由会议记录人员客观、全面记录,作为修改完善规范性文件草案的重要参考。

第五章 公布和评估环节的公众参与

第三十条 经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者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应当在政府公报、门户网站、主要报纸或者固定的政府公告栏内刊登,向社会公开。

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三十一条 规范性文件公布后,起草实施单位应当会同相关部门适时召开新闻发布会或者通

过接受采访、发布新闻稿、政策解读等方式,及时、准确介绍规范性文件出台的基本情况,解读规范性文件主要内容,解答公众的疑问。

第三十二条 规范性文件确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对发布满两年的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全局或者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规范性文件进行后评估的,应当采用问卷调查、实地调研、专家咨询、案例分析、现场访谈等方式征求公众意见。

第三十三条 公众对已经生效的规范性文件提出意见和建议的,市人民政府办公机构应当会同市司法行政部门和起草实施单位,及时予以核实,依照相关规定和程序处理,并按照规定将处理结果告知相关公众。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辖市(区)政府、市人民政府部门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的公众参与,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常州市人民政府公报》是市政府决定创办,由市司法局编辑出版,主要刊登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刊物。

为了方便各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及时了解和贯彻 执行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公报》将及时刊登经市政府常 务会议审议通过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以及经市委、市政 府领导批准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

《公报》不定期出版,供单位和个人免费检索。

《公报》电子版同时在常州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chang-zhou.gov.cn/)上公布,欢迎查询。

主办单位:常州市司法局

地 址:常州市龙城大道1280号

邮政编码:213022 联系电话:85681629